福田区人工智能企业认定评审方案 (2024年)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实现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备案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本方案适用于从事人工智能芯片、人工智能软件、人工智能服务等领域的企业,且符合《深圳市福田区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措施》中规定了在申请相关支持前需向区科工局申请认定备案的企业。若申请人的母公司为行业龙头企业且该申请人为母公司在福田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接母公司的研发业务,则可按母公司资质进行申报。该认定备案仅作为政策受理配套流程,不作单独认定,认定结果有效期2年(仅限本单位人工智能类相关支持政策)。

第二条 认定备案流程为: 区科工局发布相关政策指南 →申报单位明确拟申请享受政策→申报单位联系拟申请政 策受理科室提交线上备案申请→通过线上审核的申报单位 向拟申请政策受理科室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形式要件审查 →专家函评→综合评定。

第三条 认定备案统一针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函评,函评采取客观评审+主观评审综合打分的方式,由 3 位技术专家、1 位财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 (一)材料客观分值:总分100分,核查企业申报材料中企业创新能力指标(包括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标准制定、科研项目承担、科研平台建设)、研发投入情况、人才队伍(包括高层次人才、高学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项目融资(社会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贷、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获奖荣誉(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技奖项获得情况),企业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分,大于等于 60 分方可进入主观评审阶段;
- (二)主观评审分值:总分100分,对企业创新能力、 发展能力、应用能力等,进行独立评分,企业得分为所有专 家评分的平均分;
- (三)企业最终得分: 材料客观分值乘以 60%+主观评审 分值乘以 40%, 总得分≥70 分的给予企业认定备案, <70 分 的不予认定备案。

第四条 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按照科学性、公正性、专业性、合理性以及回避的原则进行选取,同时需满足以下条

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 公德;
- (二)已纳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现有的评审专家库中,评审专家的任职条件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为准;
- (三)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
-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学风严谨、信誉良好,无学术道德问题,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或被相关行政部门立案调查;
- (五)与被评审对象不存在有法律纠纷或有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况。

第五条 专家参加评审活动,应当严格依照项目评审工作有关规定和程序,遵循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项目做出评价或者提出意见,并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利用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与被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得项目立项提供便利;

- (二)不得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
- (三)不得为得出主观期望的结论,投机取巧、断章取 义、片面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 (四)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使用被评审对象的商业秘密;
- (五)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赠品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接受评审对象的宴请;
- (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 散评审资料,泄露保密信息;
- (七)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第六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权依法依规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不当干预。

第七条 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制定 并有权不时修订相应的材料客观分值表、主观分评审表、专 家承诺书等。

第八条 主管部门根据进入专家评审阶段的企业数量 合理组织安排专家评审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为专家的评审 工作提供时间、场地、经费等相关保障措施。 第九条 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评审的相关规则、程序,依法履行对项目评审的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能,忠于职守、廉洁自律。

第十条 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专家资料 保密,不得泄露专家信息。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家评审活动中, 应当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不得直接从事、参与或干预项目评审活动,不得 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二)不得利用组织项目评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不得聘请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评审专家参加项目评审活动;
- (四)不得聘请以往评审工作中有不良记录的评审专家;
- (五)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评审资料、评审专家名单、评审专家意见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审情况;
- (六)不得隐瞒、歪曲、篡改或者不如实反映评审专家 提出的明确意见;
- (七)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处理与评审工作相关的质询、异议和举报;

- (八)不得与某一项目申请者串通,以排斥其他项目申请者;
 - (九)不得领取任何形式的专家评审费、劳务费;
- (十)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赠品等任何形式的贿赂;
 - (十一)不得接受被评审对象的宴请;
 - (十二)不得涉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认定备案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人员的监督。有关部门和人员发现评审专家或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方案规定行为的,应当向主管部门或区政府举报。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 XXX 年 XXX 月 X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材料客观分值表
- 2、主观分评审表
- 3、专家承诺书
- 4、福田区人工智能企业认定项目评审纪律

附件 1、材料客观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总分
	人工智能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	达到1项得5分,每增加1项加3分;		
		实用新型专利	达到1项得3分,每增加1项加2分;		
		软件著作权	达到1项得2分,每增加1项加1分;		
		日之処在日	企业独立申请即可得20分;若在3个以内申请单位的则得	则得	
		国家级项目	15分;		
	人工智能纵向科研 项目	省部级项目	企业独立申请即可得15分,若在3个以内申请单位的则得		
创新能力(各		1 印	10分;		
项单独计分		市厅级项目 企业独立申请即可得 10 分, 若在 3 个以内申请单位的则得 5 分;	企业独立申请即可得10分,若在3个以内申请单位的则得		
并加总,总分					
合计上限≦	人工智能重大科研平台	国家级平台	企业拥有国家级重大科研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中心、		
40分)		四承玖千日	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得30分;		
		省部级平台	企业拥有省部级重大科研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中心、		
		1 即	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得20分;		
		市厅级平台	企业拥有市厅级重大科研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中心、		
			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得10分;		
	1 - 44 44 1- 14 41 4	国际标准	按企业在标准议案的排名来分配分数,排名第一则得30		
	人工智能标准制定	四 小小作	分, 第二得25分, 第三得20分, 其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总分
		国家标准	按企业在标准议案的排名来分配分数,排名第一则得20分,第二得15分,第三得10分,其余不得分;		
		行业标准	按企业在标准议案的排名来分配分数,排名第一则得10分,第二得8分,第三得5分,其余不得分;		
研发投入情况(总分≦20 分)	人工智能研发投入 情况	人工智能研发投入占总 营收比	占比≥15%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增加1分;		
人才队伍(各 项单独计分 并加总,总分 合计上限≦ 20分)	高层次人才	国家、省、市高层次人才	每拥有 1 位国家、省、市高层次人才得 5 分; (需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高学历人才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人数	每拥有1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人才得3分;(需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专业技术人才	高级、中级职称人数	每拥有 1 位高级、中级专业技术人才得 2 分; (需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融资能力(择 一评分,总分 ≦10分	有无获得社会投资	/	有得10分, 无则0分;		
	知识产权质押贷	/	有得10分,无则0分;		
	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	/	有得10分,无则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总分
	国家级科技奖项		获得一项国家级科技奖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科学奖、技		
			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奖、科技		
		/	贡献、科技人才奖等)得10分,其他类型奖项由评审专家		
* * * * * ()			组评估其符合性和重要性予以评分;		
获奖荣誉(各	省部级科技奖项		获得一项省部级科技奖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科学奖、技		
项单独计分		/	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奖、科技		
并加总,总分			贡献、科技人才奖等)得6分,每增加一项得4分,其他		
合计上限≦			类型奖项由评审专家组评估其符合性和重要性予以评分;		
10分)	市厅级科技奖项		获得一项市厅级科技奖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科学奖、技		
		,	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奖、科技		
		/	贡献、科技人才奖等)得4分,每增加一项得3分;其他		
			类型奖项由评审专家组评估其符合性和重要性予以评分。		
合计(总分≦100 分)		00分)	/		

注: 企业总得分≥60分才可进入主观分评审程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指企业作为申请人申请日前的最近五年内获得授权并处于合法有效持有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包括外观设计。

附件 2、主观分评审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人工智能技术先进度高,成熟度高	18-23	
	AI 张 AL 上 - 9.2 /\	人工智能技术先进度较高, 成熟度较高	12-17	
1	创新能力≦23分	人工智能技术先进度一般, 成熟度一般	6-11	
		人工智能技术先进度较低,成熟度较低	0-5	
		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	12-15	
0	转化能力≦15分	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	8-11	
2		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一般	4-7	
		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弱	0-3	
		人工智能应用落地速度快、范围广	12-15	
3	应用能力≦15分	人工智能应用落地速度较快、范围较广	8-11	
		人工智能应用落地速度一般、范围一般	4-7	
		人工智能应用落地速度较慢、范围较窄	0-3	
4	盈利能力≦14分	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利润率高	12-14	
		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利润率较高	8-11	
		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利润率一般	4-7	
		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利润率较低	0-3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发展能力≦19分	营业增长率和资本积累率高	15-19	
_		营业增长率和资本积累率较高	10-14	
5		营业增长率和资本积累率一般	5-9	
		营业增长率和资本积累率较低	0-4	
		研发团队成员专业能力、综合能力强	6-7	
	团队实力≦7分	研发团队成员专业能力、综合能力较强	4-5	
6		研发团队成员专业能力、综合能力一般	2-3	
		研发团队成员专业能力、综合能力较低	0-1	
		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高	6-7	
7	管理水平≦7分	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较高	4-5	
7		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一般	2-3	
		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较低	0-1	
	合计		100	
专家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专家承诺书

根据评审方案要求,选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承诺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 1、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使 用被评审对象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相关信息, 不得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评审资料,泄露保密信息。
- 2、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主动回避与之有社会关系或利益关联的,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情形;不得与项目申报单位交换名片、微信及其他联系方式;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 3、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审专家给出的评审意见应当明确具体,避免简单化和套路,并对评审打分和意见负责。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福田区人工智能企业认定项目评审纪律

一、评审组织机构应遵守如下纪律

- (一)不得与项目申报单位交换名片、微信及其他联系方式;
- (二)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干预项目评审活动, 不得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三)不得利用组织项目评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不得擅自泄露评审资料、评审专家名单、评审专家意见及其他应该保密的评审情况;
- (五)不得隐瞒、歪曲、篡改或者不如实反映评审专家 提出的明确意见;
- (六)不得聘请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评审专家参加项目评审活动;
 - (七)不得聘请以往评审工作中有不良记录的评审家;
- (八)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赠品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接受评审对象的宴请。

二、评审专家应遵守如下纪律

- (一)不得与项目申报单位交换名片、微信及其他联系方式;
- (二)若发现与评审项目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 公正性的关系时,请立即主动向评审工作的组织机构申明并 回避;
- (三)任何组织或个人未曾直接或间接对专家施加倾向 性影响,请科学、客观、公正地评分,并撰写评审意见;
 - (四)不得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
- (五)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使用被评审对象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相关信息,不得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评审资料,泄露保密信息;
- (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赠品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接受评审对象的宴请。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遵守如下纪律

- (一)不得与专家、评审机构交换名片、微信及其他联系方式;
- (二)参与人员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的专家意见、未经审批的评审结论,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信息。